

中華民國設計學會章程

0 8 4 年 0 3 月 1 8 日 第 一 次 會 員 大 會 通 過
098年05月17日第14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0年05月14日第16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1年05月26日第17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3年05月17日第19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5年05月07日第21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8年05月25日第24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7日第25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設計學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與發展設計學術，提高設計水準為宗旨。
第三條 學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並得設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會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經濟部。本會目的事業受教育部及經濟部之指導與監督。

第二章 任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從事與設計有關之學術研究及活動。
二、發行會刊、設計學報與著作，舉辦設計展覽會。
三、接受公私團體委託之學術研究。
四、促進與國內外設計團體之學術交流。

第三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五種：
一、學生會員：凡在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肄業之學生對設計有興趣者，得申請為學生會員。
二、個人會員：凡從事於設計相關之學術、技術、藝術之研究或工作具有下列學經歷之一者，得申請為個人會員。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或同等學歷程度學校設計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高中、高職或同等學歷程度學校設計相關科系畢業後有實務經歷二年以上者。
（三）、其他經理事會認定具有上述同等學經歷者。
三、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關團體，得經理事會通過，為團體會員。
四、贊助會員：凡對本會有提供贊助者，得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
五、榮譽會員：凡對於設計學術有特殊貢獻者，得由理事會通過，贈與榮譽會員，並頒發獎章。
六、永久會員：為個人會員滿一年者，得申請為永久會員。
第七條 凡贊同本會宗旨，由會員一人之介紹，提出申請，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得為本會會員，會員資格有效期限為繳費當日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會會員上一年度未繳納會費者，自新年度起不得享有會員權利。會員補繳所有該繳會費後，提報理事會予以恢復會員權利。會員連續兩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永久會員連續二次未出席或未委託出席會員大會者，即予以停權至列席會員大會止。永久會員連續十次未出席或未委託出席會員大會或未請假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八條 凡有十年以上會員資歷，品德兼具，對於本會之任務有特殊貢獻，足資褒揚者，經個人會員十人以上之聯名推選，並經理事會聯席會議審查，提請會員大會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個人會員同意通過，得晉升為會士。
第九條 凡會員有妨礙會譽，或不履行會員之義務，得由會員予以檢舉，經理事會調查屬實，得由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或提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條 本會個人會員及永久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但學生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無上述之權利。榮譽會員同時

為個人會員者，權力及義務等同個人會員。團體會員所派之代表其權利與個人會員同。團體會員所派之代表不得超過三名。

第十一條 本會員應盡下列義務：

- 一、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案。
-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 三、按期繳納會費。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以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務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四條

- 一、本會置理事十七人，監事五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方式，得以通訊投票方式進行，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四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 二、理事會得提名並通過歷任卸任理事長及對本會之發展有特殊貢獻者擔任名譽理事，任期與理事同。名譽理事得列席理事會，貢獻會務。名譽理事為榮譽職，免繳年會。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其不能代理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理事、監事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唯現任副理事長不受連任理事一次之限制。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議決議通過者。
- 三、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
- 四、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決議令其退職者。
- 五、職務上違反法令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令其退職者。
- 六、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理事長就個人會員中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之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視需要，置有給及無給職員若干人，由秘書長提請理事會之批准任用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及研究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五章 會議

-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審定會員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7日前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八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或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學生會員：新台幣三百元。
 - 個人會員：新台幣一千元。
 - 團體會員：新台幣一萬元。
 - 二、常年會費：
 - 學生會員：新台幣五百元。
 - 個人會員：新台幣一千五百元。
 - 團體會員：新台幣二萬五千元。
 - 三、永久會員：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 四、事業費。
 - 五、會員捐款。
 - 六、委託收益。
 - 七、基金與孳息。
 - 八、其他收入。
- 第三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一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但決算報告、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會章程未有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本會八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八十四年五月一日台（84）內社字第八四一〇八九四號函准予備查。